

存檔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1
傳 真：(02) 02-23582089
聯絡人及電話：葉佳惠 (02) 23582088 分機 212
電子郵件地址：cherry0927@mail.torsc.org.tw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器捐登字第 105025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105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敬請貴院(會)協助以網路公告、電子報刊登及電子郵件轉知器官勸募網絡醫院及其合作醫院(會員)本次課程訊息，鼓勵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醫院醫療人員得主動向病患家屬勸募，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器官捐贈移植之政策。鼓勵臨床醫護人員能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及主動通報，成為器官捐贈移植團隊助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3 月開放愛滋感染者於符合一定標準時可登錄於「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中，等待大愛器官捐贈移植。爰此，亦希望醫護人員能增進移植手術前感染及愛滋病自我防護等醫療知識。為鼓勵具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證書者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於 3 年內完成 24 積點及順利換證，特辦理旨揭乙案。
- 二、本次課程簡章，請至本中心「器官捐贈教育訓練網路學習平台」(<http://e-learning.torsc.org.tw>)之「公告訊息」處下載課程簡章，俾便協助張貼公告與轉知。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校對章

正本：台灣移植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台大愛滋病防治中心、北區器官勸募網絡組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區器官勸募網絡組織(臺中榮民總醫院)、南區器官勸募網絡組織(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東區器官勸募網絡組織(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共 13 家)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李伯璋